

大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

为全面落实好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，按照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实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及规定公告如下：

1. 补贴对象：符合补贴条件的，按照规定购买补贴范围内机具的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（户籍为大城县户口，年满 18 周岁以上）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

2. 补贴种类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的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确定我县补贴机具品目。按照《河北省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操作方式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对 2022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并在我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列入“三合一”办理范围的机具（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范围的机具包括：轮式拖拉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（全喂入）、半喂入联合收割机、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、自走式玉米收获机、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、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、水稻插秧机、自走式喷杆喷雾机、自走式花生收获机、自走式薯类收获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）必须按照“同步实施‘先用后补’，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后可提出申请补贴，待机具的作业面积达到 20 亩后即可兑付补贴资金。非

牌证管理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，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、易拓印、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，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。

3. 补贴标准：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具体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可登陆“河北农机化信息网”查询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。

4、补贴资金申请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方式实施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自主向大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。购机者本人（补贴对象）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、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机具信息（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、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）、个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到农业农村局办理。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和核验工作人员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，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、应录尽录，加

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“最多跑一次”“最多跑一地”。

5. 机具核验：按照省、市两级要求，我县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其中对于大中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要先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，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；对于不实行牌证管理的小型机具要由农机监理工作人员进行核验；不能移动的安装类机具上门核验。

6. 办理时间：办理时间从公告之日起，优先办理 2022 年未补贴机具。我县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，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。对跨年度办理补贴手续的按下年度补贴政策执行。

7. 办理地点：大城县农业农村局。

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电话：5522648 5633051

大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4 月 4 日